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
聯絡人：趙基任

電話：02-8512-6310

傳真：02-8995-6603

信箱：john1994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103031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及補助要點各乙份（110D026803_110D2020459-01.pdf、
110D026803_110D2020460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補助計畫之簡章及補助要點各乙份，請協助轉達「各縣市建築師公會」及「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」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引入民間自發性文化治理力量，保存具潛在文化資產之私有老建築，提升國人文化保存意識、保存城鄉特色發展紋理及建構國家文化主體性，爰於前瞻基礎建設-城鄉建設計畫項下推動本計畫。
- 二、為強化民間潛在文化資產建築修繕，並引入空間專業人才投入本計畫執行，故期待能在貴單位協助下，將本計畫相關資訊轉達旨揭所提公會協助宣傳，以共同達成前瞻基礎建設之政策目標。
- 三、本計畫內容請詳官網<https://obs.moc.gov.tw/home/zh-tw>；採隨時受理申請及批次審查，補助類型及額度摘要如下：

公
換
章

(一)建物整修：補助民國六十年（含）以前興建完成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並有再生潛力的私有老屋；原則補助金最高可達50%。

(二)再生推廣：補助老屋修復技術培力、建立老屋再生媒合平台、老屋保存再生教育推廣等計畫；原則補助金最高可達50%。

(三)文化經營：以老建築從事有助於提升在地生活、文化藝術或傳統技藝等房屋租金；原則每月租金最高可補助達1萬2,000元。

81

四、如後續各公會之會員，希了解老建築計畫相關申辦內容，可洽詢本部，本部將評估安排專家學者提供諮詢，洽詢窗口(02)8512-6310趙先生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源司

